

合同编号：x2026-080

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运维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水资源相关及河湖长制信息系统
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NMGZC-G-F-260262

包段名称：合同包 1-2026 年度内蒙古取水许可电子
证照系统运维

签订地点：呼和浩特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甲方（采购人）：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树礼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六号

邮编：010000

联系电话：0471-4827863

乙方（供应商）：北京金水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扬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 号院滨河大厦 B 座 3 层
308-312 房间

邮编：100089

联系电话：010-63202088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2026 年度水资源相关及河湖长制信息，系统运维项目采购包 1-2026 年度内蒙古取水许可电子证照系统运维项目的服务供应商。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2026 年度水资源相关及河湖长制信息系统运维项目》（项目编号：NMGZC-G-F-260262）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由采购人（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与供应商（北京金水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 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
- (三) 采购人的采购文件；
- (四)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的服务承诺）；
- (五) 采购人、供应商的更正、澄清、说明、补充事项及承诺等。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和技术标准

(一)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如下：

1. 内蒙古取水许可电子证照系统日常运维。包括系统运行状况监控（确保巡检全覆盖、可追溯）、系统配置管理、用户权限分配、数据维护、软件备份、用户使用过程中相关问题解答帮助，系统常用功能错误的核实和维护等日常性运行维护，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2. 系统数据治理整改维护。包括日常数据备份、备份数据恢复、备份数据整理、数据异常恢复，用户发证过程中出现的数据问题解决。保证系统数据的完整性，系统故障后能及时恢复到故障前的状态，不丢失数据。

3. 系统支撑软件的日常维护。系统支撑软件主要包括虚拟服务器、网络及数据库软件、中间件等。日常维护主要包括服务器性能监控、防病毒软件的防护状态与更新情况进行检查、服务器



进程与服务检查、服务器磁盘空间检查、系统配置与变更管理、系统垃圾清理、数据库系统维护（包括：数据库实例化状态检查、空间使用情况、监控查看数据库的连接情况、数据库告警日志检查分析、数据库备份检查）等。

4.系统安全服务。包括安全加固、应急响应等，配合机房运维人员查找安全事故原因完成整改。能够及时处理安全漏洞和安全隐患，保证运行环境安全。依据测评报告完成年度等级保护整改、密码测评整改，并确保在测评中取得相应证书。

5.系统优化：系统性能优化，解决卡顿现象，提升用户使用体验感。

6.接口开发：开发系统登录频次共享接口。

7.SSL 证书服务：合同期内提供 SSL 证书。

8.重保服务：在党代会、全国两会、国庆、春节、护网等重大节日和活动期间，提前规划安全风险排查，风险加固。通过技术人员现场值守或在线监测、日报告等工作制度和方式开展检测分析、通告预警、应急处理、开展溯源反制等工作，保障系统在此期间不出现网络安全事故。

（二）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要求如下：

1.运维人员配置：

（1）运维团队人数不少于 2 人。甲方要求赴现场处理问题时，乙方需 1 小时内到达现场。

（2）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通过甲方的审核并签订保密协议。

（3）乙方工作人员安全由乙方和工作人员本人负责，甲方



不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

(4) 因用工引起的劳动纠纷等问题由成交乙方负责解决。

(5) 为本项目提供熟悉软件运维、服务器、存储、数据库、操作系统、网络及安全等,且具备丰富的运维项目经验进行运行维护服务。工程师须熟悉本项目架构,能够熟练操作系统,独立应对各项任务和各种突发情况。

(6) 乙方如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发生项目负责人不能按采购文件要求胜任相关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需在10日内调整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能胜任相关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并到位开展工作,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7) 乙方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运维服务的主要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整;乙方如中途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服务人员,应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乙方指派固定的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如须调整服务团队成员,须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说明申请理由,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调整团队人员,调入人员的资历和从业经验不低于调出人员,否则视为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2.质量要求

(1) 技术服务质量标准:保证系统12个月内无故障运行时间在360天以上,单次故障时间不超过8小时。

(2)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按照合同约定的运维服务开始时间起1年。运维人员需7*24小时随时处理运维事宜,安全事件发生后在3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应急处理,使甲方的业务



系统在8小时内恢复正常运行，并排查风险来源，实施安全加固措施。需每日巡检系统，及时发现问题，实时响应用户要求，形成每日巡检日报。假日等非工作日应不定期检查系统运行状态，保证用户系统使用需求。

(3) 提交成果：每个月提交一次运维管理报告，运维期过半后2周内提交运维中期运维报告，12个月的运维期结束后提交一份运维年度报告，包含电子版和纸质版。

3. 保密要求：

(1) 乙方须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或在合同中明确保密条款）。

(2) 乙方应有完善的保密制度和安全措施，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应自觉学习保密知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甲方单位保密要求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严防失泄密情况发生。如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甲方工作秘密，甲方有权依法依规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3)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及需求单位各项相关管理制度，未经甲方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或迁移文档数据。

(4) 乙方若泄露工作中的国家秘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服务期限

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周期 1 年。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便利, 承担对甲方各部门的协调工作; 向乙方提供与服务事项相关的资料, 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二) 甲方原始系统设备发生升级更换等情况, 应及时通知乙方。

(三) 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要求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及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提出意见建议。对乙方技术人员的工作态度、完成情况进行监督、签收, 提出意见, 以提高服务质量。

(四) 甲方应按时支付合同款。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成立项目维护小组, 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 并确保项目小组队伍稳定。变更项目小组成员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二)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 保证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技术质量的规定标准、招标文件需求、响应文件承诺, 且不能低于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种类。

(三) 乙方需及时向甲方通告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提供解决方案、建议, 及时配合处理相关事宜。

(四) 乙方应服从甲方发出的服务指令, 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五)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委托第三方承担。

(六) 乙方项目小组成员信息:

组长: 李朝永 联系方式: 15101163460。

成员: 张志飞 联系方式: 15024786716。



七、服务承诺

(一) 乙方服务承诺:

完全响应招标技术要求内容, 详见投标文件中十九: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 双方指定的联络人和联络方式:

甲方联系人: 王琛瑜 联系方式: 15647131066。

乙方联系人: 李朝永 联系方式: 15101163460。

八、验收方法及标准

验收采取自行验收、一次性验收方式,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组织验收。

1. 运维工作工单完成率 $\geq 99\%$, 否则不通过验收。

2. 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等保、密码测评报告提出的测评整改, 未达到要求的不得通过验收。

3. 甲方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同文件要求、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乙方的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达到甲方相应的服务质量标准视为验收合格。

4. 验收方式: 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 甲方就服务成果组织验收工作小组进行最终验收, 并由甲方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并最终签字即为完成本项目。

5. 技术文档: 乙方需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及要求、标准提供部署文档、配置文件、监控与维护文档、数据备份与恢复文档、安全策略等文件, 交于甲方。

6. 经验收, 服务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 甲方可以拒收, 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九、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费用为: 人民币 ¥ 143100 元 (大写: 壹拾肆万叁仟壹佰)。

(二) 分期付款:

本合同款项共分 三 期支付。

第一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即人民币 57240 元, 大写 伍万柒仟贰佰肆拾元整。

第二期: 项目开展 6 个月后, 乙方提交中期运维报告并通过审查后, 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 40% 的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中期款, 即人民币: 57240 元, 大写: 伍万柒仟贰佰肆拾元整。

第三期: 项目最终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按照绩效评估结果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尾款。结合项目实际, 按合同附件《系统运维绩效考核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绩效考核打分, 按照所得分数支付项目考评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20%, 即人民币: 28620 元, 大写: 贰万八千陆佰贰拾元整), 支付标准如下: 分数 90 分及以上, 支付项目考评金额的 100%; 分数 80-90 分 (不含 90 分), 支付项目考评金额的 90%; 分数 70-80 分 (不含 80 分), 支付项目考评金额的 80%; 分数 60-70 分 (不含 70 分), 支付项目考评金额的 70%; 分数 60 分以下, 扣除全部项目考评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 乙方向甲方开具考评金额等额发票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尾款。如在运维期内因国家政策原因需终止



服务,应据实结算,结算金额=运维合同金额/365*实际运维天数)。

(三) 乙方收款信息

户 名: 北京金水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宣武支行

账 号: 6214111013709

(四) 甲方开票信息

户 名: 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锡

林南路电力支行

账 号: 15050170667800000176

(五) 甲方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普通发票,发票信息应与合同约定的账户信息一致,甲方凭票付款。若因乙方开票原因导致迟延付款,甲方对此不负责任。

(六) 甲方向合同约定的账户汇入资金即为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甲方付款前至少5日内以书面方式(签章)通知甲方,并说明更改收款账户信息的合理原因。乙方书面通知到达甲方前,甲方已向上述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保密责任

(一) 乙方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业务数据、业务实务及相关信息及文档等具有商业价值的一切内容负有保密义务,应尽合理的注意义务为甲方的前述秘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仅可



在乙方从事该业务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范围内知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并不得自行使用在与本合同项目无关的地方。

(二) 本合同履行期间或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从甲方收到的含有上述项目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资料归还给甲方，或者以甲方认可的方式予以销毁，不得私自留存。

(三) 保密期限：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合同及项目相关的所有技术资料、技术秘密、业务数据等资料在成为公共信息之前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十一、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合理履行义务，保证本合同的正确履行。双方无法定或约定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的，需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 % 的违约金。造成对方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进行相应赔偿。

(二) 由于乙方服务能力（技术水平、服务态度等）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或不能及时到达现场进行维护，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故障且不能及时排除、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被检查出严重的安全问题，从而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属于乙方单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损失情况承担赔偿责任。

(三)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未完成或延迟超过 10 日完成一次（项）的，应按照合同总项目款项 1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未完成或延迟完成服务事项达到三次（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以任何形式擅自将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实施的,乙方构成单方违约,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进行相应赔偿。

(五)乙方如将甲方商业秘密泄露给任何第三人或使用商业秘密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赔偿,其赔偿数额不少于由于其违反义务所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十二、通知与送达

(一)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函件,都必须以甲乙双方于本合同约定确认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准。

(二)双方约定在合作过程中重要的来往文件包括:双方盖章的书面文件、双方以电子邮件形式确认的文件均可作为合作执行的依据。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的,自电子邮件进入收件方指定之电子邮件系统的时间即视为已送达;以快递形式发送的,以对方签收之日视为对方收到该通知。

(三)如任一方所列的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在发生变更前5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否则,其送达地址仍以先前的通讯地址或邮箱地址为准。

(四)双方可通过以下任一方式变更己方联系人或联系方式:

- 1.变更方以书面通知(签章)的方式告知对方的;
- 2.变更方以指定之电子邮箱发出变更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电子邮件进入对方指定之电子邮件系统告知的。

十三、争议解决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异议和纠纷,应友好协商



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可选择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条款

（一）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履行本合同。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或就未尽事项签署补充合同，应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二者有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二）因不可抗力事件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无法恢复履行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因国家政策发生变化，致使本合同违反相关规定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董傲宇
签订日期：2026.6.30

乙方：北京金水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6.30

